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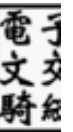
##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
聯絡人：李怡萱  
聯絡電話：(02)2522-0888 分機：616  
傳真：(02)2522-0621  
電子郵件：amy0810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14076148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加熱菸危害海報2份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doc1.hpa.gov.tw>)以文  
號：1140761484及認證碼：A123918487下載附件檔案



主旨：為維護兒童及青少年遠離菸品危害，惠請大部轉知所屬單位，強化教師、家長及學生菸害防制識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菸害防制法於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，依第15條規定，全面禁止電子煙等類菸品，並嚴格管制符合菸品定義之新型態菸草產品（包含加熱菸）。所有菸草產品皆有害，不論是使用紙菸或加熱菸，都會產生相似的有毒化學物質，請各級學校於校內張貼海報並設置跑馬燈（如附件），強化青少年菸害防制教育宣導。
- 二、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將執行稽查專案，包含源頭管理、販售通路（包含禁止販賣給孕婦及未滿20歲之青少年）並加強禁止青少年違法使用加熱菸。
- 三、本署官方網站之菸害防制主題置有「電子煙防制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444>），另於Yahoo奇摩搜尋引擎建置「大口呼吸無菸空氣 別碰電子煙及加熱菸」主題專區（網址：



總收文 114.09.2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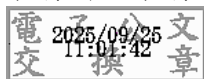
1140100300

<https://tw.news.yahoo.com/topic/2020health>），持續製作相關資料，提供多元菸害（包括加熱菸）及電子煙危害相關素材，作為各級學校輔助教材或供學生查詢運用。

- 四、請各級學校教師運用即時通訊軟體或網路社群平台（如：班群網站、LINE、IG、臉書等社群平台）轉發或公告相關資訊，向家長及學生宣導我國法令規定「未滿20歲不得吸菸」與加熱菸危害，共同守護下一代健康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